

武夷山322、327、831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1）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

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2）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公司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0
比选须知前附表.....	10
一、定义：.....	12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2
三、保险费：.....	13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13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4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14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5
八、比选保证金：.....	17
九、开标.....	18
十、评审.....	20
十一、定标方式：.....	21
十二、中选通知：.....	22
十三、签订合同：.....	22
十四、重新比选：.....	23
十五、不再比选：.....	23
十六、纪律和监督：.....	23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27
比选承诺函.....	28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29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31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32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34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35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36
八、行业市场排名.....	37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	38
第四章 保险方案.....	4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保险公司。本次比选分 3 个合同包进行选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1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2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3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及保险种类

（一）合同包 1：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该工程包括 5 个子项目：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公路 II 级，路线全长 17.26km。主要工程量排水工程 7431.2 m³、沥青砼路面 1334160m³、改造涵洞 69 处、平面交叉 41 处。G322 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7.5m。本项目仅对旧路面进行病害处治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拟施工工期：2022 年 10 月正式动工，2023 年 4 月竣工，工期 6 个月。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公路 II 级，路线全长 8.960 公里，路基宽 8.5~10.0 米，对现状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63963 m³；对现状破损边沟拆除重建，排水边沟 2344m³。建安费 9377.1661 万元。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公路 II 级，线路全长 0.252km。本项目为避险车道，驶离匝道及制动床路面宽 4.5 米、路基宽 6.0 米，不设救援车道。22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f_r \geq 4.5\text{mpa}$) +1cm 厚乳化沥青下封层+15cm 厚 5%水泥 稳定碎石 +15cm 厚级配碎石。主要工程量挖土石 1965m³ (石 782 m³)、填方 4458 m³、低填浅挖换填 679 m³、7.5#砌体 137.5 m³ 砼路面 679.5m²、C30 钢筋砼护栏 324.76m³、改造涵洞 2 道 2*1.5m 及交通安全标志标牌。G327 国道 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8.5m。概算建安费 357.595 万元。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 本项目 X831 建阳界至连接线交叉口路段，现状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7.5 米，全长 3.595km。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高速连接线 X831 交叉口至五夫高速口路段，现状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12.0 米，沥青砼路面 25786m²、小桥 1 座 10m、涵洞 10 道、交通安全设施 3.595km、平交口 2 处，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本项目概算建安费 4597.1544 万元。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三级公路，路基宽7.5米，本项目起于毛店仔对面山脚处，与高标准农田道路相接，路线大致沿山体等高线布设，途经里场、管山头，在桩号 K5+450 设置管山头中桥跨过山谷，后路线往西沿等高线继续布设，在桩号 K7+087.5 设置圪头隧道，穿过山体至圪头，后路线依旧沿等高线布设，终点位于清泉亭既有道路附近，与高标准农田道路相接，全长8.080km。

土石方 101.75 万 m³、中桥 1 座 92m、隧道 495m、涵洞 26 道，本项目建安费 16963.6752 万元。

(二) 合同包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顺昌县西北方向约 15km 处。路线全长 7.446km，分三段，分别为 K 线（公路段）、J 线（公路兼市政段—金山五路）、L 线（南接线段）。其中：K 线（公路段）：路线起于武沙高速埔上互通连接线与徐大线（G638）交叉口处，自东向西新建仁寿溪大桥（232m）跨越仁寿溪后，新建隧道（1320.5m）穿越山体至金山新材料产业园，终于金山五路交叉口，路线长度约 2.410km，按路基宽 17.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 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构造物：隧道 1320.5m，主线桥梁 232m/1 座，跨线桥 86m/1 座，涵洞 4 道。J 线（公路兼市政段—金山五路）：路线与规划线位一致，起于本项目公路段交叉口，向北延伸，依次与纬八路、纬七路、纬六路、纬五路、金山三路、纬四路、纬一路、经三路、纬三路平交，终于金山二路交叉口，路线长度约 4.200km，按路基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 的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构造物：涵洞 10 道。L 线（南接线段）：为园区南入口至 X819 回垅段连接线，设计范围内路线长度约 0.836km，拟按路基宽 10m，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构造物：涵洞 2 道。主要构造物合计：隧道（1320.5m/1 座）、大桥（232m/1 座）、跨线桥（86m/1 座）、涵洞（1177.5m/16 道）。

工程造价暂定 49790.6246 万元（已扣除设计费和勘察费），工期 20 个月。（投保工程量暂按 4.50 亿元，最后按实际工程预算价补缴）。

（三）合同包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发包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人。

该项目合同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境内。

该项目工程设计起点 K0+000 位于建阳区高速口，与现状沥青路面衔接，道路总体呈东西走向，沿线途径严墩村、茅坪、新村、马伏、渭埭、后山村、祠堂、杭桥、中埭村、河坝村、莒口镇、东峰、竹洲村、麻沙中学、麻沙镇、黄牛垄、扁溪村、叶坊、大白、坑头、周家农场，终点 K44+340.736 位于江坊村与纵八线平面交叉。本项目实际施工范围 K0+000~K29+457，总长度 29.457 公里。

本项目总工期 6 个月。合同造价 1.0 亿元。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投保险种：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2021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在 2021 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10 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 点前到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 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i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 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 A《参选报名函》、附件 B《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省级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此文件）发到邮箱 594093224@qq.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碧桂园旁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C2 楼），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前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系人：翁女士

电话：13950295498

邮箱：594093224@qq.com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706915304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保险经纪机构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机构：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受比选人委托，负责组织本次比选。
2	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安全生产责任险：业主单位、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3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合同包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服务范围：以上项目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4	服务地点	涵盖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项目施工所有场所
5	保险期限	按第四章载明时间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
6	比选申请书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9 时 30 分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C2 楼），逾期不予受理。
7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起 90 天内，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书。
8	项目保额或工程造价	1、合同包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5 个子项目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9800 万元。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9170 万元。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350 万元。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5290 万元。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保险金额 20390 万元。 (注：以上 5 个项目同时办理保险招标，但第 3、第 5 个项目待工程开工后再开始缴纳保费，目前完成招标后只缴纳第 1、第 2、第 4 个项目的保费。) 2、合同包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投保工程量暂按 4.50 亿元。 3、合同包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保险金额暂定为 6000 万元。
9	保费支付方式	(1)、安全生产责任险：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最后预留 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分三期支付，正式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的 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35%，最后预留 5%在建筑安装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比选申请书份数	每个合同包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1	开启比选申请书	开启时间同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申请书递交地点。
1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3	签订合同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讨并签订合同协议。
14	比选保证金	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每个合同包）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5	履约保证金	现金人民币壹万元，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将中标单位的比选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保险人在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向投保人申请退回。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费率上限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报价上限：1.10%； (2) 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上限：3% 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上限：2%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18	保险方案及相应条款	详见第四章“保险方案”
19	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的比选，但每个比选申请人最多只能就其中的一个合同包中选。即本项目按合同包的先后顺序确定中选人，已经获得合同包 1 第一中选候选人资格的比选申请人，不得中选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2 第一中选候选人资格的比选申

	请人，不得中选合同包 3。
--	---------------

一、定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比选人”：系指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遵守比选文件要求，并向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3、“保险经纪机构”：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本项目委托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经纪人。

4、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5、被保险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2 点“被保险人”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在南平地区设立有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

(1) 财务状况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2021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2) 市场占有率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 2021 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10 名。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保险费：

1、比选申请人的保险费报价包含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保险期间的服务费用以及经纪佣金由比选申请人支付。

2、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比选人不支付超出保费报价的费用。

3、保费支付方式：

安全生产责任险：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最后预留 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分三期支付，正式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的 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35%，最后预留 5%在建筑安装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超过费率上限的保险费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二)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三)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四) 第四章 保险方案

(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将会上传到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jt.com），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到网站下载，并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上述修改通知发布后1日内应立即向比选人回函确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函确认，将视为已被告知并确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2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送达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及如下目录编制比选申请书：

务技术部分	1	比选承诺函
	2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承保业绩清单（格式）
	5	理赔情况清单（格式）

	6	保险方案响应（参考保险方案自拟）
	7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自拟）
	8	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按格式）
报价部分	9	报价函（单独封装）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4）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七款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并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5）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

(1) 比选申请书应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装《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函及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第二个信封装“报价函”。

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分别递交。外包装均应保证其密封性，包装要加贴密封条，盖骑缝章，不得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得在密封包装外体现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比选申请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包装中；

(2) 在包装外写明如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

比选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名称三选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

递交日期：**年**月**日

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第二个信封注明：

比选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

路网工程（合同包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3）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名称三选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部分

递交日期：**年**月**日

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3）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第二款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4、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2）比选申请书份数：按比选须知附表。

八、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2）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按比选须知的要求。

（3）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4）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默认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5）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 （6）宣布比选申请书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优惠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3) 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会场原地等待第二阶段开标。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读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将不予开启；

(3) 由监标人及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4)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工作人员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封套后，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部分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未在保险报价函上填写报价费率及价格；

(2) 保险报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3) 未按要求填写、超出规定条件及签字盖章。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结果。

十、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评审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比选评审，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其中比选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比选申请说明原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 ①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 ②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 ③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 ④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 ⑤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 ⑥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 ⑦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 ⑧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 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⑩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一、 定标方式：

1、比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

3、关于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的比选，但每个比选申请人最多只能就其中的一个合同包中选。即本项目按合同包的先后顺序确定中选人，已经获得合同包1第一中选候选人资格的比选申请人，不再参与第2、第3个合同包的评选；同理，已获得第2个合同包的比选申请人，不再参与第3个合同包的评选。

十二、中选通知：

在中选结果公示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和条件、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要求等内容。

十三、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担保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承诺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在保单签发前，因对保险条款产生分歧等，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十四、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情形。

十五、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 3 个，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

十六、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监察部投诉。

附件 A

参选报名函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名称三选一)的比选，同意遵守比选规则。

一、比选申请单位全称：

二、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B

省级保险公司授权书

_____分公司（单位全称）为本公司下属单位，
兹授权其代表本公司参加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名称三选一）保险公司比选。

_____分公司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省级以下分公司参选的必须提供此文件；省级保险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提供此文件）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项目名称三选一):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

路网工程 (合同包 2)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比选承诺函

致：(比选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补遗书(如有)以及有关附件的内容，全面理解贵公司比选要求后，我方同意贵公司比选文件规定的条款，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保险费率及报价承保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保险业务。

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从规定的申请书开启之日起，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选：我们同意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名称三选一)费率按照中标价执行、保险期限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载明时间执行。

4、本比选申请书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内容完整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在比选申请书开启的规定时间后，我们在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书、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违法本函承诺，贵公司可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及合同签署后，本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比选函，我们出具人民币壹万元的比选担保。若贵公司接受我方的申请文件，我方将保证按照贵公司认可的条件，以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贵公司可将比选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由我方向贵公司申请退回。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金						
2021 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第 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1 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年 保费收入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或集团公 司的上市公司代码	(如未上市, 注明“未上市”)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在南平设分公司						

请后附: 1.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南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 2021 年度的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报告(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比选申请人在 2021 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表(以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险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 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 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 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 将对比选申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所列保险方案的保障水平不能低于第四章所列的保险方案。

必须包含保险方案明细表、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比选申请单位自拟）

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服务团队

姓名	岗位/职务	保险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的职责	专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资格证书 名称（若 有）			
毕业 院校	____年 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 ____系(科)				
经 历					
年~年	工作经验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3、理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序号	承保时间	客户名称	保险费 (万元)	委托服 务险种
1				
2				
3				

注：2019-2021 年比选申请人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 20 万以上、建筑工程一切险保费 100 万以上的业绩）

附：保单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客户名称	事故简要情况	赔款到位时间	赔款金额（万元）

注：限于赔款到位时间在2019-2021年在福建省内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赔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理赔案例。

附：赔款协议书或计算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各比选申请单位可针对比选要求（请见保险方案中的相应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项（指无法响应或充分响应的保险条件和内容）和优惠项（指优于原方案的相关保险条件和内容）：

序 号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	
	条 目	内 容	差异项	优惠项
其他条件：				

注：若无差异或优惠，应注明“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行业市场排名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产险公司2021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

(请用信封单独封装)

一、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2) /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险别	赔偿标准 (RMB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元)	备注
建筑施工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 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 / 每人, 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 / 每人, 每日误工费 100 元 / 每人 (最长不超过 180 日)。	小写:	RMB 元 (保费计算为工程合同价乘以费率)	
总保费: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 元。				

二、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2) /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RMB 元)
建筑工程一切 险及第三者责 任险	物质损失部分: _____。	小写	RMB 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限额 1000 万,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小写:	RMB 元
总保费: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 元。			

说明：(1)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率上限：1.10%；建工一切险费率上限：3%，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上限：2%，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若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费率为准；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4)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自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按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是基本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降低保障，只能优化保障。比选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一、险种：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项目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
保险金额：	1、合同包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9800 万元。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9170 万元。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350 万元。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5290 万元。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保险金额 20390 万元。 （注：以上 5 个项目同时办理保险招标，但第 3、第 5 个项目待工程开工后再开始缴纳保费，目前完成招标后只缴纳第 1、第 2、第 4 个项目的保费。） 2、合同包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暂定为 4.5 亿元。 3、合同包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暂定为 6000 万元。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 100 元（最长不超过 180 日）。
工期及保险期限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工期 8 个月。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工期 12 个月。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工期 18 个月。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工期 20 个月。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工期为 6 个月（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工期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保费支付方式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最后预留 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2、保险单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
保险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施工地址内
四、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 100 元（最长不超过 180 日）。	
五、保险期间：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工期 8 个月。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工期 12 个月。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工期 18 个月。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 工期 20 个月。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 工期为 6 个月（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 时起，终止时间按每子项具体工期计算，外加延长扩展时间。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 100 元；每人误工费免赔天数为 5 日。

七、保险费率：	待报价
八、总保险费：	待报价
九、保费支付方式：	见第 1 款“保险要素表”
十、基本条款：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十一、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二、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载之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1、每次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事故施救及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不固定，以出险时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为原则，以投保人出具的用工证明，或业主、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为准。

3、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 3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延迟除外。）否则视为保险人对事故经过认可。

4、本保单意外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材料。

5、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累计延期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

6、对于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的人员，但实际有操作经验一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可列入保险范围。

7、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工程合同书中的工程造价金额计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付保险费。

8、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9、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10、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

11、保险人同意，自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保险协议签署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二、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 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项目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
物质损失部分的 保险金额	1、合同包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9800 万元。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9170 万元。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350 万元。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保险金额 5290 万元。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保险金额 20390 万元。 （注：以上 5 个项目同时办理保险招标，但第 3、第 5 个项目待工程开工后再开始缴纳保费，目前完成招标后只缴纳第 1、第 2、第 4 个项目的保费。） 2、合同包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暂定为 4.5 亿元。 3、合同包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暂定为 60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1000 万元，80 万元/每人 累计限额：2000 万元。
每次事故 免赔额	物质损失部分：1) 地震、海啸：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暴风）、暴雨、洪水：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责任：（1）人身伤亡：无免赔额。 （2）财产损失：每次事故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工期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 工期 8 个月。 (4)、县道 X831 回潭 (建阳界) 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 工期 12 个月。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 工期 18 个月。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2): 工期 20 个月。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工期为 6 个月 (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 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工期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 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 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 (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 (或追加工程造价) * 原保险费率, 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保证期为 24 个月。
保费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正式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35%, 最后预留 5% 在建筑安装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保险单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 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2) /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保险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部、实际施工地址及投保人的地址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 (合同包 2) / 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所在地, 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料场, 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

	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的内陆运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运输途中。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六、保险期间：包含建筑安装期及保证期	
1、建筑安装期：	1、武夷山 322、327、831 道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1）： （1）、国道 322 武夷山星村镇井水村至永兴（建阳界）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2）、国道 322 线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武夷山市星村镇路面改造工程，工期 6 个月。 （3）、国道 237 线武夷山段 K1346+568 避险车道改造工程，工期 8 个月。 （4）、县道 X831 回潭（建阳界）至五夫排上改造工程，工期 12 个月。 （5）、武夷山市五夫翁墩至上梅荷墩公路工程，工期 18 个月。 2、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合同包 2）： 工期 20 个月。 3、省道 S302 建阳区高速口至麻沙江坊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包 3）： 工期为 6 个月（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 时起，终止时间按每子项目具体工期计算，外加延长扩展工期（或本项目整体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先发生者为准。 如工程在上述期限中未按时实际投入商业运行或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根据被保险人申请本建筑安装期将自动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延期超过 180 天，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继续延长建筑安装期，但被保险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 （具体工期见第 1 款“保险要素表”）

2、保证期：	自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后 24 个月，如工程进度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见第 1 款“保险要素表”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见第 1 款“保险要素表”
八、保险费率：	待报价
九、总保险费：	待报价
十、保费支付方式：	见第 1 款“保险要素表”
十一、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特别约定：	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2、免赔 3、关于双临工程的约定 4、周转性材料赔偿 5、交叉事故处理 6、第三者污染损害赔偿 7、弃权与禁止反言 8、关于保险期间的说明
十四、特别条款	第一部分：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 单位保额条款 2. 变更工程条款 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4.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5. 场地清理费用条款（增补第 4 点） 6.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

	元)
	8. 灭火费用条款
	9.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10.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11.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24 个月)
	12.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 额: RMB500 万元。)
	13. 内陆运输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1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15.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16. 文物保护条款 (每次事故限额: RMB500 万元)
	17.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18.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1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20.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1. 赔偿基础条款
	22. 及时检验特别条款
	23. 电力意外中断扩展条款
	24. 安装试车条款
	25. 地面下陷条款
	2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每次 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 万元)
	27. 地下工程条款 (150%)
	第二部分: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28. 交叉责任条款
	29.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30. 工地访问条款
	31. 急救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32. 建 (构) 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

	额：RMB1000 万元) 33.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3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35.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36.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 第三部分 同时适用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 37. 错误和遗漏条款 38. 不受控制条款 39. 违反条件条款 4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41. 地下炸弹扩展条款 42.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 (±10%) 43. 预付赔款条款 (初步核定金额的 50%)
	44.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45. 指定理算人条款 46.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47. 时间调整条款 (72 小时)

● 特别约定措辞：

(十一) 特别约定：

1、条款合同效力优先

本合同所载之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2、免赔

若扩展条款有约定免赔额的，以扩展条款约定为准。

3、关于双临工程的约定

若投保人投保时将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竣工文件、工程管理软件费用、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临时道路修建与拆除费、临时占地、临时供电、承保人驻地建设、标准化建设费等 100 章费用纳入总保额，则保险人按照本约定对该项目双临工程承担保险责任。

双临工程是指施工便桥、施工便道、拌合站、梁场、钢筋棚、水泥构件预制场、临时用电设施、驻地、涉水工程的筑岛围堰等不属于主体工程的临时工程与工地中使用的临时物料、周

转材料、贝雷片、脚手架、钢模板及在临时预制场地中使用的工装夹具，不包括拌合楼、实验室、发电机等施工单位财产。双临工程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为依据确定，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临时设施视为足额投保，出险后无论是否进行恢复均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理算，并不计折旧和摊销（周转性材料的理赔方法以第4条约定为准）。当除临时设施以外的工程主体部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足额理算赔付金额，不扣除临时设施部分工程对应的保险金额。

4、周转性材料赔偿

经各方约定本工程所用的周转性材料，未使用前或首次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80%。

5、交叉事故处理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本保险合同放弃对建设单位的代位追偿权；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6、第三者污染损害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工程地点内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污染损害，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2）第三者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性命令对污染物进行清理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3）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尽量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弃权与禁止反言

双方一致同意，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定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8、关于保险期间的说明

保险起始期按双方约定，不早于保险合同签订次日零时，与工程项目是否获得正式开工令无关。终止日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特别条款措辞：

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1、单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分项工程图纸的设计，结合中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里的项目、工程量及单价确定每个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面积单位、体积单位、容积单位、工时单位）内的保额，每单位保额为该单位工程的累计赔偿限额。

2、变更工程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双方约定了“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0%）”，若进行设计变更的部分工程出险，则按实际变更工程量清单理赔。

3、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场地清理费用条款（增补第4点）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工程除主体结构以外的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 RMB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

（一）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二）清理费用；

（三）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 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的被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并按下列规定为先决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在原地点进行且应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 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完全重置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可能会不同于损失前价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 及时检验特别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直接或者通过保险经纪公司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 电力意外中断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包括试车期）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

24、 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保险财产： 财产；

保险金额： 以实际为准。

本保险合同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 地下工程条款(150%)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地下工程：

-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 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 无论这种损失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察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 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 根据赔偿基础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 (2) 赔付不超过工程受损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 150% (施救费用和清理费用另行计算);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28、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 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 包括因免赔额, 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业主检查人员、技术顾问、探亲人员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33、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35、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因保险事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6、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1)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绝对免赔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绝对免赔额:人民币伍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同时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

37、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6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0%)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经业主审计的工程合同价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经业主审计的工程合同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经业主审计的工程合同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10%，保险人同意不再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经业主审计的工程合同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如果工程提前竣工，保险费亦不予退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3、 预付赔款条款（初步核定金额的 50%）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 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超过 RMB50 万或对损失理算发生争议时，本公司同意委请被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损失理算师对赔案进行理算，并负担所有费用。备选理算人包括：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福建三赢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

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假如上述之任何期间,是在保险合同终止日之前发生,该期间虽然已超过保险合同截止日期,本保险对发生之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仍负赔偿责任,如同其损失在保险期内发生一般。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1、评选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选委员会；
- (2) 第一阶段开标（商务及技术部分）
- (3)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 ①资格及形式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4)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部分）
- (5)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 (7) 撰写评选报告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专家库中的有关技术、经济及保险经纪人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3、评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

- (1) 与比选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人员。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超过三分之二评审委员通过后作出。

三、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资格及形式评审

本次比选申请书的资格及形式评审工作分三步实施：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三、澄清。

（一）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第二条“合格申请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二）形式审查

1、比选申请书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4）比选函未盖章和签字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6）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7）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8）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9）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10）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澄清

对比选申请书中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请比选申请人给以澄清，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澄清。

（四）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及形式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四、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1、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以及评分达到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报价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A	技术部分	20 分
B	商务部分	30 分
C	报价部分	50 分

各评委对各部分分别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两阶段评分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以上都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排名，即以有效比选申请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比选申请人的代表球号按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

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抽球，第一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前；第二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后；以此类推进行排序。

关于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的比选，但每个比选申请人最多只能就其中的一个合同包中选。即本项目按合同包的先后顺序确定中选人，已经获得合同包1第一中选候选人资格的比选申请人，不再参与第2、第3个合同包的评选；同理，已获得第2个合同包的比选申请人，不再参与第3个合同包的评选。

六、中选候选人公告：

评选会上宣布评选结果，确定评委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待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名单后，将中选结果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公示7天。

七、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 附录：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 20 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本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10 分（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分数	商务 部分 评分 (总分 30 分)
1	保险方案	1.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得满分 10 分；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服务人员	2. 服务团队： （1）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保险理赔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的得 1 分； （2）保险理赔服务人员中至少配备具有土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1 名（不含外聘人员）的得 1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专业证书复印件。	2 分	
3	服务方案	1. 风险管理服务计划：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由评委在 0-2 分间进行打分。	2 分	
		2. 保险理赔服务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整体保险理赔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承诺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排名，由评委在 0-3 分间进行打分。	3 分	
4	优惠承诺	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延期优惠： 保险期限中建设期的免费延期时间每增加 10 天的，加 0.3 分，（增加免费延期时间不满 10 天的，不加分）。 2、建筑工程一切险的延期优惠 保险期限中建设期的免费延期时间每增加 10 天的，加 0.3 分，（增加免费延期时间不满 10 天的，不加分）。	3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分数
1	公司 资质	(1) 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 得 3 分; (2) 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 得 1 分。 注: 比选申请人提供上市公司代码。	3 分
2	注册 资本 金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情况: (1) 注册资本金 $\geq$ RMB200 亿, 得 4 分; (2) RMB150 亿 $\leq$ 注册资本金 $<$ RMB200 亿, 得 3 分; (3) RMB100 亿 $\leq$ 注册资本金 $<$ RMB150 亿, 得 2 分; (4) 注册资本金 $<$ RMB100 亿, 得 1 分。 注: 比选申请人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3	偿付 能力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得 4 分; (2) 20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得 3 分; (3) 15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 2 分; (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得 1 分 注: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4	单一 危险 单位 最大 承保 能力	比选申请人所属总公司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比选申请人总公司 2021 年度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一名的得 5 分, 第二名的得 4 分, 第三名得 3 分, 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第六名以后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其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体现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的下载网页 (须注明网址)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计算公式: 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 (注册资本 + 资本公积金 + 盈余公积金) * 10%)	5 分
5	经营 业绩	2021 年度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保费收入: (1) 保费收入 $\geq$ RMB4000 亿, 得 4 分; (2) RMB1000 亿 $\leq$ 保费收入 $<$ RMB4000 亿, 得 3 分; (3) RMB500 亿 $\leq$ 保费收入 $<$ RMB1000 亿, 得 2 分; (4) 保费收入 $<$ RMB500 亿, 得 1 分。	4 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承保经验	2019-2021 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 20 万以上或建筑工程一切险保费 100 万以上的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 0 分。	5 分
7	理赔经验	2019-2021 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省内工程项目理赔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理赔业绩的赔款计算书，或赔款确认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 0 分。	5 分

报价部分评分（总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现场宣读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

偏差率= $|1 - \text{有效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50 * (1 - \text{偏差率})$

如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50 * (1 - \text{偏差率} * 2)$

注：有效报价指比选申请人开标宣读的唯一报价。

